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
號

聯絡人：鄭筱南

電話：(02)2370-5888#3206

電子信箱：hnycheng@epa.gov.tw

受文者：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6日

發文字號：環署基字第111103443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獲獎名單(3417868_1111034435-0-0.odt)

主旨：檢送本署辦理「110年度推動執行機關加強辦理資源回收工作績效考核計畫」考核結果，請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10年10月4日環署基字第1101132532號函「110年度推動執行機關加強辦理資源回收工作績效考核修正計畫」（以下簡稱本考核計畫）辦理。
- 二、110年度推動執行機關加強辦理資源回收工作績效考核結果，獲獎名單如附件，110年度團體獎勵金金質獎為新臺幣(下同)150萬元、銀質獎為100萬元、卓越獎為60萬元、鄉鎮市優等獎為30萬元、指定公告應回收廢棄物項目回收量提升獎勵為30~10萬元不等。
- 三、前述團體獎勵金由本署111年度資源回收管理基金預算支應，原則以「納入預算」方式辦理，請確實依「政府採購法」及本考核計畫等相關規定辦理，並請於111年11月30日前執行完畢；12月15日前請貴局彙整轄內獲獎單位之賸餘款，並附經費結案報告表審查核章後，備文提送本署辦理結案事宜。倘未於期限內提送本署，將納入111年度績效考核評分及團體獎勵金與相關補助經費扣減等參考依據。



四、另請獲獎之直轄市、縣(市)環保機關於111年5月31日前依本考核計畫拾、「團體獎勵金運用」相關規定，研提「110年度推動執行機關加強辦理資源回收工作績效考核團體獎勵金運用計畫」，請備齊下列資料一式3份向本署申請一次撥款事宜：

- (一)依核定團體獎勵金額度，研擬計畫書向本署申請撥款。獲獎之鄉(鎮、市)公所應依核定團體獎勵金額度，由縣環保局審核後，以環保局具名之領據統籌向本署申請撥款。
- (二)機關領據如採代收代付者，領據請註明銀行別、帳戶名稱及帳號；若採納入預算者，請提具納入預算證明(應註明核定計畫名稱)。

五、另請參考本計畫「玖、獎懲」相關規定辦理敘獎事宜。

正本：直轄市環保機關、縣(市)環保機關
副本：